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内金监函〔2019〕327号

关于同意注销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 责任公司达旗分公司等3家典当行 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金融办：

你办报送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注销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达旗分公司等3家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的请示》（鄂金办字〔2019〕67号）以及相关企业注销申请、股东会决议、企业所在旗商务主管部门注销意见等材料收悉。依照《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经查证相关材料，符合注销要求，现同意你办关于注销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鄂尔多斯市万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包头市汇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经营许可证的意见，并在“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内完成注销程序。

请你办代收 3 家企业的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剩余当票、续当凭证名，邮寄至我局，并将注销经营许可证事宜要求企业所在旗相关管理部门函告当地公安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宋振清，联系电话：0471-4827784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财政厅大楼西附楼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13 室。

特此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6日

